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187號

原告 邱詩涵

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

被告 家家煤氣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淑貞

訴訟代理人 林蕙瓚

被告 黃家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50號），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2,987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家家煤氣有限公司應就本院107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06號調解筆錄調解條款第一項部分與被告黃家保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由被告家家煤氣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5，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0,000元為被告家家煤氣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家家煤氣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5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9,367元，及自調解聲請送達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07年11月16日，復於108年5月13日當庭撤回車損部分9,800元之請求，是其訴之聲明第1項即對應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9,567元，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減縮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之主張

(一) 被告黃家保(下與家家煤氣有限公司合稱被告，分則以家公司、黃家保稱之)前受雇於家公司，並使用家公司提供之機車做為運送瓦斯之交通工具。黃家保於106年4月11日下午為家公司運送瓦斯而行經新北市○○區○○路與華安街口時，竟直接左轉未禮讓直行之原告，致原告閃避不急倒地，因而受有左臉嚴重挫傷、左髕骨及上下顎骨折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 請求之項目：醫療費用96,049元、交通費2,520元、看護費28,000元、術後器材(洗牙器)1,755元、工作損失103,913元、慰撫金400,000元、後續醫療費用480,000元。

(三) 聲明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09,567元，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之答辯

(一) 黃家保部分

1. 爭執後續醫療費用中400,000元部分，且慰撫金部分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黃家保現無收入，故僅願給付原告300,000元。另強制險已理賠69,000元。

2. 聲明：願給付原告300,000元，逾此數額部分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1 (二) 家家公司部分：

02 1.家家公司無賠償義務，因家家公司已善盡督導義務，有跟
03 黃家保說騎車要注意安全，且有確認黃家保有駕照，也有
04 幫黃家保保險。

05 2.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決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1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
12 件原告主張黃家保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下午行經新北市○○
13 區○○路與華安街口時與原告發生車禍，且原告因黃家保
14 之過失致受有左臉嚴重挫傷、左髑骨及上下顎骨折及蜘蛛
15 網膜下腔出血傷勢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6 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原告及黃家保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7 、現場照片 17 張、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
18 診斷證明書、兩造警詢筆錄等件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堪認屬實。又黃家保因本件交通事故所犯業務過失傷害
20 罪，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拘役 50 日，有本院 107 年度審交
21 簡字第 141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可參。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
22 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家保賠償其之損失。

23 (二)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4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25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26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
27 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黃家保為家家公司之員工，且係為
28 家家公司載送瓦斯時致原告受傷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29 已堪認定。家家公司雖辯稱其已善盡督導義務，然僅表示
30 其有要求黃家保須注意交通安全、已確認黃家保考領有駕
31 駛執照、並有投保保險云云。惟此等作為尚屬空泛，均難

憑以認定家家公司已盡相當之注意，故家家公司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原告主張家家公司應與黃家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逐一說明如下：

1. 原告主張其就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已支出96,049元之醫療費用，惟原告提出之醫療收據單據加總僅有95,799元。故原告就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請求95,799元，應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乏依據。
2. 原告主張其後續仍需支出480,000元之醫療費用，惟僅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中有記載後續費用含麻醉約70,000至80,000元等語，至原告所提關於全口矯正及正顎手術之文章，因無法判斷其內容是否與原告之症狀相同，故難憑為將來醫療費用之依據。又黃家保就原告請求將來醫療費用80,000元部分並無爭執，是原告就將來醫療費用部分請求80,000元，應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乏依據。
3. 原告主張其因購買手術後器材洗牙器支出1,755元、住院期間支出28,000元之看護費用、因就診支出2,520元之交通費，業據其提出美德耐雙和門市部統一發票、計程車乘車證明、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且為黃家保所不爭執。故原告就此部分合計請求32,275元，應屬有據。
4.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而自106年4月12日至106年7月31日請假無法工作，共損失103,913元之薪資收入，業據其提出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領條、調薪通知、請假紀錄為憑，且為黃家保所不爭執。故原告就此部分請求103,913元，應屬有據。

01 5.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臉嚴重挫傷、左腕骨及上下顎
02 骨折及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等傷勢，是其身體、精神上所受
03 痛苦自非輕微，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無不
04 合。茲審酌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於105、106年所得與
05 名下財產資料，並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程度、黃家保過失
06 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4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
07 ，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350,000元為公允；逾此數額之
08 請求，則非有據。

09 (四) 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0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11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
12 ，黃家保主張原告已領取69,000元之強制險給付，為原告
13 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予以
14 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592,987元（計算
15 式：95,799+80,000+32,275+103,913+350,000-69
16 ,000=592,987）。

17 (五)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
18 同一之效力；而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19 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原告與黃家保前曾於本院調解成立，調解條款內容
21 為黃家保願給付原告500,000元，惟原告其餘請求「不」
22 拋棄，有本院107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06號調解筆錄可
23 證。是原告於調解成立之500,000元範圍內，不得另向黃
24 家保請求，應予扣除。至原告請求家公司連帶賠償部分
25 ，因不在前述調解成立範圍內，自不受影響。

26 (六)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30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03 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本件請求係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其請
05 求被告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8 92,987元（計算式：592,987－500,000＝92,987），及自
09 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暨請求家家公司應與黃家保連帶給付500,000元，及
11 自107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及家家公司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
1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黃家保如預供相當之擔
17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8 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
20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李佳寧